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题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25 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 七、《2025 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 八、《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2026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 十、《2026 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 十一、《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津贴的议案》
-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三、《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肃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谨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全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努力构建和谐社区关系。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产品受价格下行、重污染天气管控等不利因素影响，经营绩效有所下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4.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4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95 亿元；利润总额 0.54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2 亿元。

此外，2025 年度公司获得多项殊荣，包括 2024 年全国氮肥保供先进单位（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尿素产量位居氮肥行业前二十位（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合成氨产量位居氮肥行业前二十位（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测量管理体系优秀企业称号（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2025 年企业诚信建设优秀案例（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三届国新杯 ESG 新锐金牛奖（中国证券报）。

二、董事会决策及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时间、届次及审议议案如下

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工作总结》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益智述职报告》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述职报告》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述职报告》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10. 《2024 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11. 《2024 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12. 《2024 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益智先生津贴的议案》 1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17.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20.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泸州弘盛化工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5年6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马卫民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5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选举马卫民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	2025年10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9	2025年12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聘陈伟先生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指引）〉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集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三次股东会，股东会的主要内容及审议议案如下

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度股东会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4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8.《2024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2024 年度监事会主席简洁女士薪酬的议案》 10. 《2024 年度职工监事吕静松先生薪酬的议案》 1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益智先生津贴的议案》 1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13.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15.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拟购买泸州弘盛化工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马卫民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于重大战略议题，委员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提出各自的观点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泸天化股份拟购买泸州弘盛化工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评估，提升了经营投资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投资风险。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财务审计监督。为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情况，保障经营管理人员掌握本单位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和财务成果的全部情况，共督导定期报告审计工作 4 次，审议年报、半年报、季报。

（2）内部控制评价。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识别不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推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3) 内部审计指导。审阅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听取工作汇报 2 次，修订审计室部门职能。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审议 2024 年职工工资总额。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职工工资总额考核确认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制定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委员会以公司战略为导向，结合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制定了高管绩效考核指标。

(3) 审议董高薪酬分配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委员会对公司董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薪酬与业绩的挂钩力度，提出了薪酬分配建议。

(4) 监督考核过程。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监督高管薪酬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评估薪酬与考核制度有效性。委员会对照上级主管部门薪酬与考核政策规范，对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6)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委员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并依照该标准、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正、透明地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2025年6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起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应尽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议董事会议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决策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87项，实现了上市公司以促进信息对称作为出发点、以强化合规为切入点、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落脚点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严格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切实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监管警告或处罚。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互动关系。报

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积极协调投资者关系，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全年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问询 50 项、接听投资者来电 24 人次，以公平真诚高效的方式加深了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与信任，有力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2025 年生产经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上级决策部署，紧扣“新农化、新材料、新能源”战略方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通过产业建圈强链和绿色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刻转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守法运作、持续支持与推动经理层重点做好安全环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科研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将公司治理水平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

（一）筑牢安全环保底线，稳固发展根基

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持续将安全环保置于发展的首要位置，构建与现代化工业企业相匹配的本质安全与绿色低碳能力。一是深化本质安全建设：监督压实全员责任，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推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实现隐患闭环管理，整改率 100%。支持加大“科技兴安”投入，推动安全监管向“人防、技防、物防”结合转变。二是践行绿色低碳路径：指导开展“碳达峰”基础工作，支持建立碳足迹追踪系统，推进绿氢耦合合成氨示范项目。推动环保提标与资源化，确保外排合格率 100%。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三是健全应急风控体系：督导完善实战化应急预案体系。支持开展“场景化”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处置能力。推动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处置。

（二）聚焦经营效益提升，推动发展转型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与成本结构，指导公司推动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一是实施精准市场策略：支持管理层实施差异化营销，强化市场研判与快速响应。推动资源向高效复合肥、绿色化学品、高端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倾斜。深化“产品+服务”模式，强化品牌价值。指导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内外互补格局。二是深化预算与成本管控：批准并监督执行全面预算，确保刚性约束。推动全员极限降本，指导采购端集约化，节约采购成本；生产端优化降耗，降低综合能耗；管理端严控开支，降低管理费用。三是强化财务稳健与现金流安全：指导精细化现金流管理，保障资金链健康。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保障成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债券。四是推动质量服务升级：监督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9.8%以上，尿素优等品率 99%以上。支持升级服务能力，力争千吨级客户达 300 个，客户满意度提升至 96%以上。

（三）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增长新极

董事会将项目投资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抓手，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建成：监督坚持“项目为王”，实行清单管理与挂图作战。确保科创孵化平台、50 万吨/年新型高效肥项目等里程碑节点务必达成；推动绿色精细化学品、电解制氢合成氨示范及多个中试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强化投资精益管控：指导实施穿透式投资管理，推行标准化设计与集中采购，加强审计监督，杜绝“三超”，确保投资效益，打造精品廉洁工程。三是推动项目无缝衔接：支持“建管结合、提前介入”模式，指导生产、销售等团队深度参与后期建设，确保项目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与经济效益。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塑造核心优势

董事会将科技创新视为塑造未来竞争力的核心，指导公司完善创新体系，加速成果转化。一是完善研发转化体系：支持以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工

作站为核心载体，统筹技术攻关与工艺优化。批准新开展重点研发项目 21 项。力争全年完成成果转化 1 项，申请专利 20 项，授权 5 项，参编国标/行标 2 项。二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指导依托科创孵化平台，布局高端润滑油、生物基材料等新赛道。有序推进长碳链 α -烯烃、特种聚酰胺等五个中试项目，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形成产业梯次。三是探索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建立差异化科技评价与激励体系，加大对重大成果奖励，探索收益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五）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激发组织活力

董事会将推动深化改革，以构建更具活力的经营管理生态。一是重塑高效组织体系：指导实施机构精简与整合，推动总部“扁平化、高效化”转型。批准总部岗位优化方案，拟将岗位整合至 300 个，定员优化至 1020 人。二是优化人才配置机制：督导破除“大锅饭”思维，畅通“能者上、庸者下”通道。加强青年科技、复合型管理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储备，确保关键骨干流失率控制在 10%以内。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以及内控体系涉及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室，作为内部审计的专职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并提供内部控制相关咨询服务。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业务部门，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社会责任、全面预算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和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指引》，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将 2025 年内控评价纳入《2025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安排，制定了《重点工

作单项行动计划表》和《2025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由审计室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工作方法上，采取各单位自评和公司内控小组抽查评价的方式，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分别从制度设计和运行两个层面查找缺陷。通过对发现问题或缺陷的梳理、评价，评判重要性，区分缺陷等级，然后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对责任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考核、评价，特别是加大了对整改效果的验证，以确保缺陷及时得到切实整改。同时，根据整改措施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效果，对公司《内控手册》进行修订，完善相应的风险控制矩阵，为后续评价工作质量和评价效果的改进奠定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大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2025 年开展了对子公司的专项审计监督，推动和促进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与完善。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和整理公司内控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将缺陷或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整改效果纳入相关责任单位和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从组织层面加大内控体系的不断改进与完善。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详见表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表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总资产的影响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净资产的影响	错报 ≤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1% < 错报 ≤ 净资产的 5%	错报 > 净资产的 5%

注：采用孰低原则；这里的利润总额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当出现负数时，按最近两个利润总额为正数年度的利润总额平均数作为计算基数。

① 本公司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控股子公司的的重要性水平，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子公司的重大缺陷，并不一定是本公司的重大缺陷。

② 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下缺陷定义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发生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详见表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表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确定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主要考虑因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详见表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表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业务损失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极大影响，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信息错报影响			
(1)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产生的影响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2) 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小于 30%（不含）	30%~50%（不含）	50%以上（含）
(3) 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小于 30%（不含）	30%~50%（不含）	50%以上（含）
3、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
4、营运影响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比如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	重要商业活动的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5、监管影响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监管考虑吊销业务执照
6、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7、缺陷整改	一般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未整改	重大缺陷未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以及战略发展方向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合规风险管理和诚信经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规范执行，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服务、考核和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和长远发展。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报告全文见附件。2025 年度报告摘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利才	李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0830-4121666	0830-4121666	0830-4120687
无	无	无
fulc@lthen.com	fulc@lthen.com	329761709@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液态硝铵、浓硝酸、稀硝酸、四氧化二氮、车用尿素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一）化肥业务

尿素：尿素主要原料为煤和天然气，主要用途为农业肥料、工业原料，农用需求以直接施用和生产复合肥为主，工业上以生产三聚氰胺、脲醛胶、氰尿酸、ADC 发泡剂以及用于脱硫脱硝等为主。

复合肥：复合肥主要用途为农业直接使用，能够起到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达到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减少用量，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节省劳力，节支增收的目的。

（二）化工业务

合成氨：合成氨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主要初始原料可分为固体原料、液体原料和气体原料，如煤（或焦炭）、石脑油、重质油、天然气等。合成氨工业是基础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十分广泛的用途，在工业应用中，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己内酰胺以及其他化学制品，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作为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还可用作冷冻剂。

甲醇：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应用广泛，可以用来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醋酸、甲基叔丁基醚（MTBE）、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胺、氯甲烷、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合成橡胶等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甲醇不但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而且是优良的能源和车用燃料，可以加入汽油掺烧或代替汽油作为动力燃料。近年来甲醇制烯烃技术快速发展，甲

醇制烯烃也成为甲醇重要的新兴下游产品；甲醇也是生产敌百虫、甲基对硫磷、多菌灵等农药的原料；甲醇经生物发酵可生产甲醇蛋白，用作饲料添加剂。

硝酸铵溶液：硝酸铵溶液是一种基础性原材料，主要用于炸药和硝基复合肥的生产。目前我国民爆行业对硝酸铵溶液的需求约占硝酸铵溶液市场需求的 60-70%；硝基复合肥及其他医药、硝酸盐加工需求约占硝酸铵溶液需求的 30-40%。

硝酸：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硝酸下游需求主要以生产硝基甲苯、硝化棉、苯胺、硝酸锶、颜料、铅酸电池、用作化学试剂、金属处理等。

（三）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联合研发模式，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开展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成技术革新，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建设泸天化科技创新产业孵化平台，可满足项目转化对于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以降低技术转化成本与产业化市场风险，为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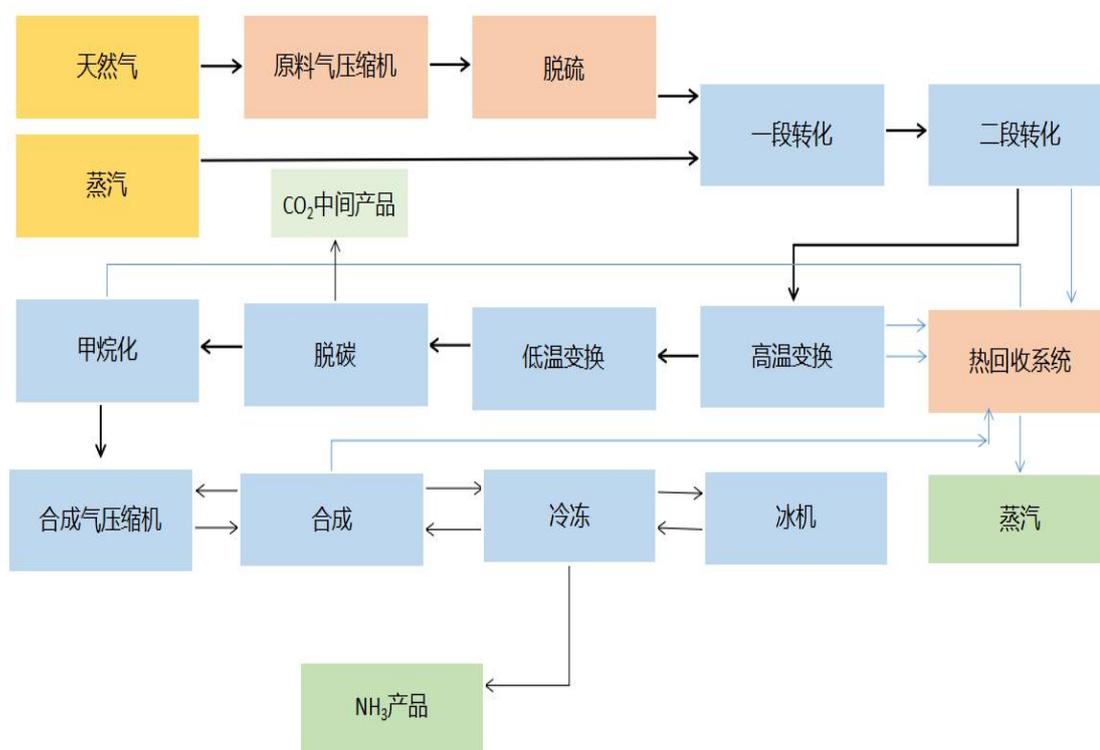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公司以“全程阳光采购、构建合作关系”的供应链理念为指导，开展市场行情的收集、分析、预测、判断等工作并完善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和供方准入制度，作出合理的采购决策，执行审批的采购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各自设有采购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前述方式分别通过网站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密封报价以及长城 E 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内大型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进行询价、比价，择优批量采购大宗原辅材料、燃料及备品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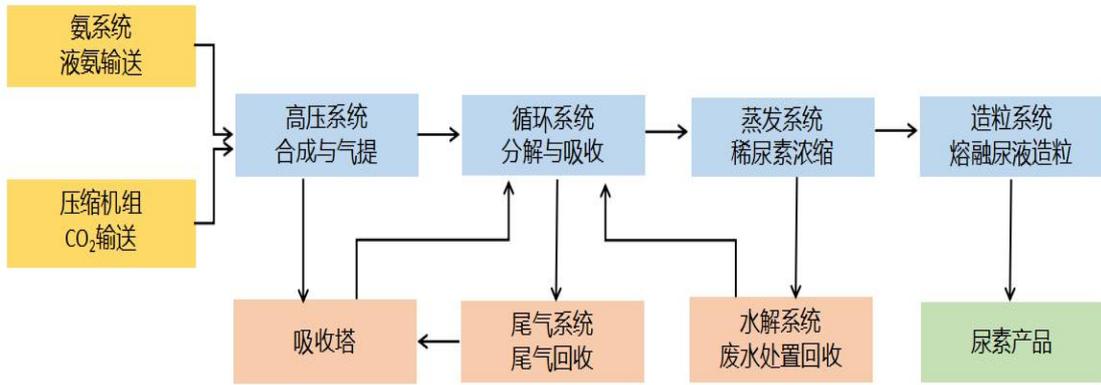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及加工工艺

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推进精益生产。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建立了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协同的高效运营模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在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两方面实施了精细化管理。公司主要产品液氨、尿素、甲醇、硝酸、液体硝酸铵、复合肥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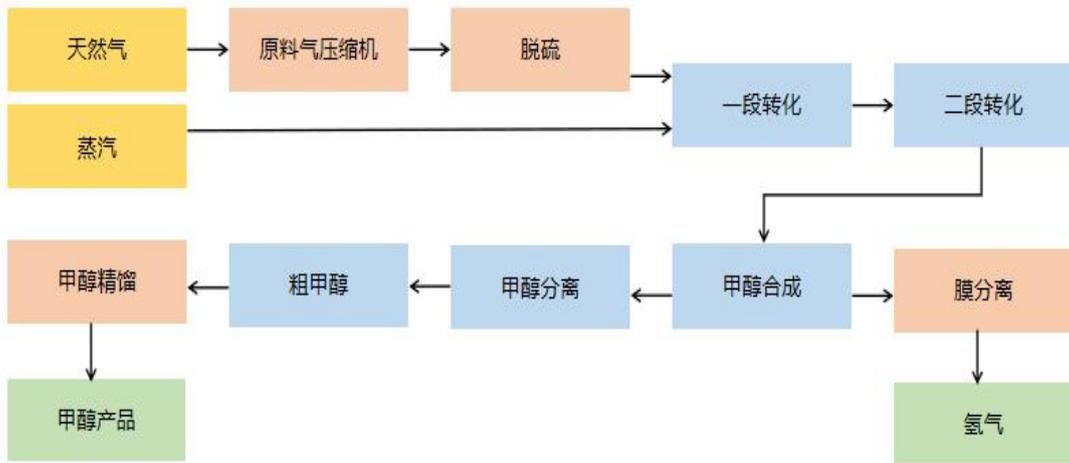
以天然气为原料制液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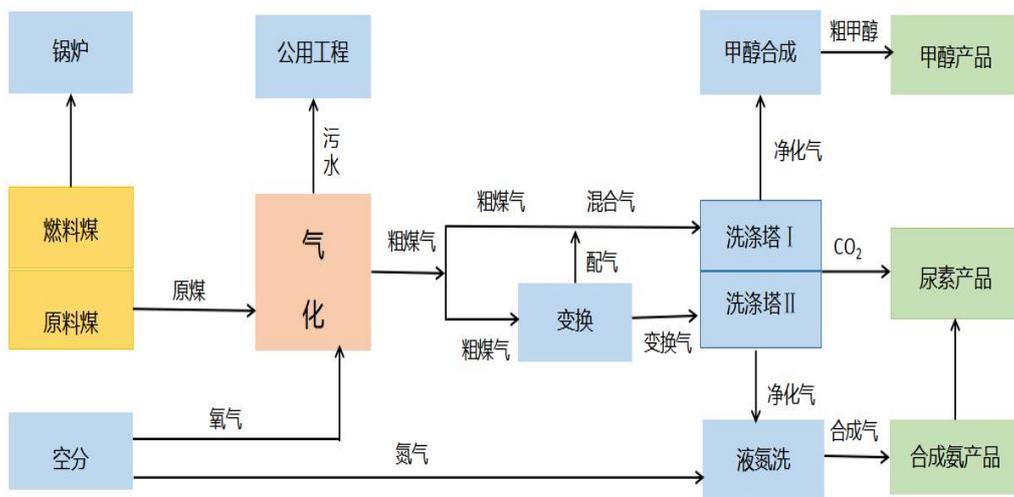
尿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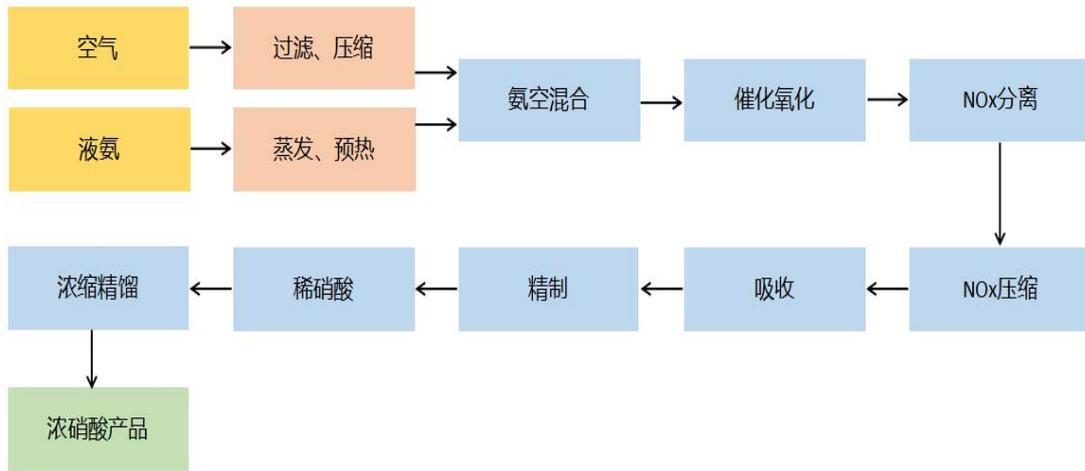
以天然气为原料制甲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煤为原料制液氨、尿素、甲醇的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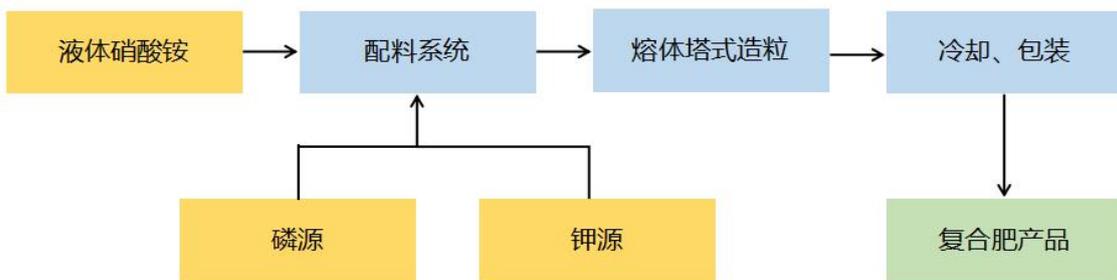
硝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体硝酸铵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肥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 营销模式

公司秉承服务中国农业、帮助广大农民“科学用肥，丰产增收”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增强技术营销、服务营销、产品营销、数字营销的能力。公司整体销售网络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负责建立与统管，九禾股份下属的销售分公司、销售子公司再细化到销售大区、片

区，构筑了化肥直接到乡镇，化学品直接到终端用户的产品分销体系。报告期内，九禾股份充分利用各种线上线下资源，与业内主流媒体合作，采用联合直播、线上农技服务及线下走访调研等方式相结合，践行“科技路线”“群众路线”，把“服务+品牌+技术+数字”营销战略推向纵深，通过“乡伴一路九州禾香——泸天化九禾新农化践行乡村振兴万里行”为契机，以“三会一田”为抓手，在全国各地开展助农服务活动，在业内逐步形成了独具九禾特色的农化服务模式；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九禾九做到 三好三放心三满意”服务宗旨，将助农惠农服务传递给广大农户、种植户和各级合作伙伴。

5. 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决定公司业绩的主要变量是成本、产量、销量、销售价格以及安全生产状况。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状况和生产管理水平决定公司产品的直接成本和产品产量；公司内部的节能降耗、费用控制决定管理成本；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展及行情把握的精准决定产品的销量；上游能源价格，特别是煤的价格决定尿素、甲醇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率、规模、损害程度决定安全生产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05,983,87 9.82	10,219,298,7 16.97	10,884,577,9 28.15	-13.58%	10,390,269,4 76.94	11,245,536,6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6,071,546.47	6,373,725,760.72	6,375,646,883.28	-0.46%	6,399,866,917.37	6,456,885,948.7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495,014,982.70	5,068,988,091.94	5,069,807,068.71	-11.34%	6,418,234,611.65	6,418,234,6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87,194.58	76,257,351.68	21,159,442.84	50.23%	150,037,823.09	149,866,2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27,377.41	-19,275,270.52	-19,275,270.52	-99.36%	51,861,455.19	51,861,4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8,889.20	349,512,738.43	339,645,265.53	-31.83%	1,003,595,739.83	998,252,20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86	0.01	100.0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1	100.00%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19%	0.33%	0.17%	2.37%	2.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2,233,683.30	876,571,225.22	1,044,433,216.32	1,071,776,8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29,205.80	9,273,362.16	-44,264,054.51	29,948,6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8,586.42	-1,670,116.00	-49,403,240.70	617,3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1,055.55	-66,159,208.41	3,940,578.68	222,736,463.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4,348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41,666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9%	236,550,393	0	不适用	236,550,393	
泸州产业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4%	232,664,610	0	不适用	232,664,610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79%	137,838,627	0	不适用	137,838,627	
四川泸天化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企 业财产处置专用 账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83%	91,363,464	0	不适用	91,363,46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四川 省分行	国有法人	5.00%	78,402,297	0	不适用	78,402,29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6%	57,437,792	0	不适用	57,437,79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3%	53,859,298	0	不适用	53,859,298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锦江支 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2%	52,019,100	0	不适用	52,019,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0%	51,771,777	0	不适用	51,771,777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宁夏回族自治 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1%	44,090,414	0	不适用	44,090,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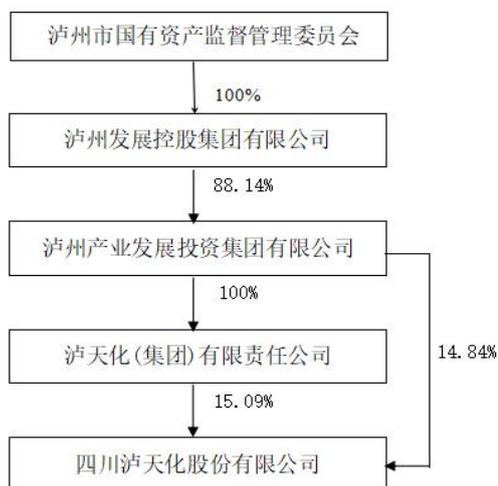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法律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49,501.50	506,980.71	-11.34
利润总额	万元	5,409.30	4,600.86	17.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3,178.72	2,115.94	50.23
每股收益	元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0	0.33	0.17

（二）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装置维护，确保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全年实现主要产品产量合计为 342.22 万吨，其中液氨 100.01 万吨、尿素 126.94 万吨、复合肥 55.97 万吨，甲醇 25.32 万吨、硝酸 21.08 万吨，液体硝酸铵 12.89 万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501.5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34%。主要产品尿素实现营业收入 190,935.4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84%；复合肥实现营业收入 107,119.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0%；液氨实现营业收入 37,293.6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8.4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减少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甲醇实现营业收入 48,450.2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6.12%，主要是本期甲醇市场行情下行，降低生产负荷所致；硝酸实现营业收入 10,544.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11%，主要是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液态硝酸铵实现营业收入 11,711.5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0.75%，主要是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410,230.9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2%。其中，主要产品尿素营业成本 179,587.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35%；液氨营业成本 35,874.4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62%，主要是产品产量及销售减少所致。

甲醇营业成本 47,576.5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5.77%，主要是产量减少所致；硝酸营业成本 10,439.4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2.88%，主要是控制费用及薪酬减少所致；液态硝酸铵营业成本 11,218.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2.40%，主要为销量减少所致。

（四）其他利润项目（期间费用、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其它收益对比表）

项目	本年数（万元）	上年数（万元）	增减率
期间费用	36,001.40	42,753.66	-15.79%
其中：销售费用	6,513.29	8,236.66	-20.92%

管理费用	27,056.59	32,079.18	-15.66%
研发费用	4,876.79	5,760.19	-15.34%
财务费用	-2,445.27	-3,322.36	26.40%
营业外收入	2,388.65	4,241.83	-43.69%
投资收益	1,079.64	3,424.65	-68.47%
其他收益	2,191.98	1,557.26	40.76%

公司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36,001.4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79%。其中管理费用为 27,082.5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58%，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以及调减薪酬系数所致。销售费用为 6,487.2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1.2%，主要是公司调减薪酬系数，以及本报告期未开展营销峰会等宣传活动减少广告宣传费所致。财务费用为-2,445.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6.40%，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全年研发费用为 4,876.7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34%。

公司全年营业外收入为 2,388.6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3.69%，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报告期取得碳排放额度交易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全年投资收益为 1,079.6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8.4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全年其它收益为 2,191.9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0.76%，主要是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五）资产、负债情况

2025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40,598.39 万元，比期初减少 147,859.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92,162.81 万元，比期初减少 147,378.2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在建工程投入及清偿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所致；非流

动资产为 548,435.58 万元，比期初减少 481.1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调整集团资产租金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2025 年度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05,458.80 万元，比期初减少 144,875.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78,266.41 万元，比期初减少 119,083.41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未到期贴现票据）及本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为 27,192.40 万元，比期初减少 25,792.36 万元，主要是和宁化学提前清偿长期借款所致。

2025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34,60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7%。

（六）合并报表现金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934.58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54.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2,827.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9,672.64 万元，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销售回款有所减少，且现金支付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90.4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泸天化油脂化学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现金流入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26.36 万元，主要是和宁化学提前清偿长期借款 2.57 亿元所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178.72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2,027.4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9,860.99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故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至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23,595,637 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89,052,211.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80.15%。

一、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87,194.58	21,159,442.84	149,866,293.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8,609,917.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0,274,664.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604,31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5 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岗位履职情况、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相关要求，经核算确定，廖廷君先生 2025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9.86 万元，该薪酬系其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的任期激励收入。

鉴于廖廷君先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薪酬发放主体已正式转移至泸天化集团，因此 2025 年度本公司仅就其前述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发放，发放金额为 9.86 万元（税前）。

2025 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 2025 年度岗位履职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经综合核算，确定傅利才先生 2025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58.39 万元。

上述薪酬总额由六部分构成，具体包括：2025 年度薪酬预支部分、2024 年度经营绩效结算剩余款项、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期激励收入、其他货币性收入、福利费，以及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另需说明，傅利才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由泸天化集团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中，包含本公司发放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期激励收入，该部分金额为 8.12 万元。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经营业务、投资项目预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国资考核目标的合理性，严格按照党委审批同意的预算范围、预算原则，编制公司 2026 年全面预算（经营、投资及筹资预算），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谨慎性的原则，在总结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对 2026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根据 2026 年度的产量、销售量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预计销售价格编制。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所在行业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燃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4.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变化的重大影响；
5. 无其它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预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3.61 亿元，利润总额-1.04 亿元。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一）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二）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 （三）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附加值；
- （四）加强资金运行监管，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五）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 （六）加快新业务开拓和投资管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 2026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 2026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 2025 年度（工作时间为 6 个月）津贴为 3 万元（税后）；2026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后）。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6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66.5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3,578,143.13	16,532,667.92
存货	3,087,202.30	10,989,36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0.00
合计	16,665,345.43	27,523,128.54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计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间的正常往来欠款，能够控制其全额收回的，视同结算期内；结算期内的保证金、借款、备用金等能够全部收回。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2)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预计存续期

（3）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5	0.5
4-12 月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按照前述规则，2025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41.03 万元、60.12 万元及 1,338.73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存货

跌价准备。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025年，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库存商品的产品成本高于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7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66.53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净利润 1,666.53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66.53 万元。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四川泸天化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脂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及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贸易”）、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禾生态肥业”）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四川泸天化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脂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全资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贸易”）、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禾生态肥业”）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29 亿元的融资（其中：和宁化学 4 亿元、进出口 8 亿元、油脂公司 6 亿、九禾股份 6 亿元，九禾贸易 2 亿元、九禾生态肥业 3 亿元）。为保证前述公司获得融资，公司拟为前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担保方式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予以确定。

(二)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三) 和宁化学、九禾股份、九禾贸易、九禾生态肥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肥及化工产品；进出口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油脂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等。前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四）规定，本次担保涉及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因此，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3. 注册地点：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一期辅助装置区）
办公楼

4. 法定代表人：王嘉

5. 注册资本：191,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宁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宁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77,810 万元，负债总额 280,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18%，净资产 97,558 万元，营业收入 131,089 万元、利润总额 8,661 万元、净利润 7,564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 122 号

4. 法定代表人：蒙杰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1,453 万元，负债总额 110,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71%，净资产 11,281 万元、营业收入 218,807 万元、利润总额 61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泸天化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金园路 1 号

4. 法定代表人：唐川

5.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油脂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油脂公司经审计资产总

额为 36,778 万元，负债总额 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0.50%，净资产 36,592 万元，营业收入 197 万元，利润总额-480 万元，净利润-480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3.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3 号第 5 层

4. 法定代表人：田军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禾股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禾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1,478 万元，负债总额 174,5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28%，净资产

66,929 万元，营业收入 460,327 万元，利润总额 6,731 万元，净利润 5,876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

1. 名称：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码头 14 幢

4. 法定代表人：蒙杰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销售：化肥（除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饲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禾贸易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4,903 万元，负债总额 52,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36%，净资产 12,096 万元、营业收入 197,776 万元、利润总额 828 万元、净利润 705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3. 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安富街道丙灵社区 6 组 135 号 1 栋

4. 法定代表人：罗斌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禾生态肥业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630 万元，负债总额 1,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95%，净资产 4,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9.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审议结果，结合前述公司的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前述公司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前述公司获得融资并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前述公司的融资需求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54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